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现拟按照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,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（独立董事：王建新）

（独立董事：钟洪明）

（独立董事：唐小飞）